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

开庭公告

本院定于2024年4月18日下午15时00分在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十九号法庭开庭审理罪犯刘爱玲、安俊琴、唐小花、赵秀芳、王小芳、余燕、李国平减刑假释案件,并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，合议庭由李晨担任审判长，与郑志海、张榕麟共同组成合议庭，书记员由弓玲担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○二四年四月八日